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

壹、會議日期：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市文化局演講廳

參、主席：余處長坤龍

肆、長官致詞：

伍、工作報告：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界上網查詢，請自行下載查閱。

二、比賽前：

（一）報到：

1. 報到時間：每天賽前一小時開始受理報到。

2. 繳交報到單：

（各參賽團隊須於開學後比賽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下載報到單，【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個人組（需黏貼大頭照）加蓋註冊章】並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

3. 領取【檢錄證*1】、【播音證(貼紙)*1】、【攝影證(貼紙)*2】、【秩序冊(個人*1；團體*2)】。

4. 若有「節目說明單」8 份，請交給報到處。然後送交統計組轉送評審席。

5. 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需求表」，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工作人員轉交(舞監與音控)。

6. 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工作人員轉交(舞監與道具組)。

7. 如現場無法繳交報到單，請告知參賽單位須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到單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二）檢錄：

1. 出賽隊伍前 3 隊至檢錄組進行檢錄(演講廳)。

2. 參賽檢錄及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3. 請攜帶學生證辦理驗證手續。

（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4. 現場採用普查或抽點方式檢錄參賽學生。

5. 個人組賽前 30 分鐘，團體組賽前 40 分鐘開始檢錄。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 道具證在道具入口處發放(每隊最多 15 張)。

2. 道具出口處回收，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不作為檢錄用。

三、比賽中：

(一)司儀播報：

1. *** 隊伍請出場，(此時參賽隊伍才可進場)。

2. 以進入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開始(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

3. 以所有表演人員與道具離開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之結束；

4. 原則上遵從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二)播音：

1. 持播音證人員於出賽 15 分鐘前，持音樂 CD 進入會場。

2. 交付音控席親自測試，並於音控席待命。

3. 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

(三)攝影：

1. 持攝影證請於自己隊伍將比賽前，到指定攝影區拍照或錄影並禁用閃光燈。

2. 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攝錄影。

(四)計時結束之標準：為比賽完畢且場地回復原狀後。

(例如：灑花瓣的橋段，參賽團隊需要將場上的花瓣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例如：乾冰噴出水滴落地板，參賽團隊需要將場上地板擦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四、比賽後

(一)領取比賽實況 DVD: 參賽單位憑檢錄證(含證件套及掛帶)至報到處簽領取比賽實況 DVD，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請轉交大會後續統一寄送。

(二)領取成績證明書：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宣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發成績證明書，未領取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或請參賽團隊自行依照大會資訊網公告之時間來函附回郵索取。

五、各場次分為上下半場，現場若經司儀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一)全區個人組上午賽程自 9:00 開始，下午賽程自 13:30 開始。

(二)全區 A 團體乙、丙組上午賽程自 9:00 開始，下午賽程自 13:00 開始。

(三)全區 B 團體乙、丙組(古典舞、民俗舞)、全區 B 團體乙、丙組(現代舞、兒童舞蹈)上午賽程自 9:00 開始，下午賽程自 13:00 開始。

六、大會本次開放攝影證權限為攝影/錄影不拘，每隊為 2 張。各參賽團隊得憑攝影證於比賽現場規劃區域內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拍攝自身團隊的演出，攝影證於報到時統一發放。

七、各參賽團隊請自備以 MP3 格式燒錄之音樂 CD 兩組，並於報到時領取播音證後於序號前 5 隊，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完成試音及現場播音流程。

八、各參賽團隊之道具車、大型巴士進入比賽會場需於擋風玻璃顯眼處貼上大會之車輛識別證，識別證可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自行下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選手車輛進出交通動線、停車位置等，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參賽單位依據本市文化中心周邊平面示意圖管控參賽選手及車輛進出，以確保比賽人員及車輛順利安全。。(詳細資料會場提供)

決議：

案由二：有關「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參賽選手報到、檢錄，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參賽隊伍依規定辦理報到及檢錄。(詳細資料會場提供)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